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15,140,257.4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78,822,200.00元;于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3,318,358.4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2,999,698.9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7,260,885.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050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5050160465000000025,并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

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as of Dec 31, 2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showing fund usage detail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历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募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指本年度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各募投项目本年度销售结转情况不同,导致各募投项目本年销售净利润率差异较大。 注:5: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销售,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und investment project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2019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宇、郭凌勇、谢伟、俞卫军、许继利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贷款及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贷款及授信的具体事项。

财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俞卫国先生、谢伟先生兼任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利女士兼任财务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宇、郭凌勇、谢伟、俞卫军、许继利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 3、法定代表人:许继利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5、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

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42,901.56万元,净资产为384,952.5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687.74万元,净利润为38,671.93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

张利国、张学兵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范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审计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列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公司评估了原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或基金投资,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特别决议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下公司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6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for the meeting.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的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211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